

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

常质监发〔2018〕66号

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7年度常州市标准体系建设 奖励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2017年度常州市标准体系建设奖励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常州市标准体系建设奖励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进一步深化质量强市工作的决定>等文件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8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服务常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性，按照《常州市标准体系建设奖励办法》，制定《2017 年度常州市标准体系建设奖励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申报原则

（一）围绕中心，服务发展。申报单位及项目应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符合省、市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和扶持方向，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有利于服务和改善民生。

（二）紧贴需求，服务特色。申报单位及项目应围绕本地、本行业及本单位发展需求，突出地区、行业特色和单位特点，需求紧迫，特色鲜明。

（三）绩效明显，服务提升。项目有良好发展潜力，实施标准化后已产生或预期可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提升。

（四）项目单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

二、基本要求

（一）2017 年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同）主导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或

团体联盟标准研制项目。

1、申报主体

在常州市、辖区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基本条件

（1）国际标准是指该标准项目提案提出单位并负责标准研制主要工作；国家标准是指主要起草单位排名第一位、第二位；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团体（联盟）标准是指主要起草单位排名第一位。（2）完成国际标准研制项目的单位，应取得国家标准委出具的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及标准文本。（3）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联盟）标准研制项目的单位，应取得标准立项证明、发布（备案）公告以及该标准的正式印刷文本。

（二）2017 年度新承担国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SC）、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WG）、江苏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项目。

1、申报主体

在常州市、辖区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基本条件

新承担上述项目的单位，应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建立

的文件（批复）。

（三）2017年度按期通过考核且表现优秀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申报主体

在常州市、辖区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基本条件

应取得国家标准委或江苏省质监局批准立项，并按期通过项目管理部门考核评估且表现优秀。

（四）2017年度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

1、申报主体

在常州市、辖区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基本条件

应取得国家标准委授予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及等次证明。

（五）2017年度以我市名义承办或代表我市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或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活动，对我市相应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项目：

1、申报主体

在常州市、辖区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基本条件

(1) 应取得国际标准化组织或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书面通知、邀请函、工作方案等材料；(2) 应能证明该活动对我市相应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三、组织申报和进度安排

(一) 组织申报

1、根据《常州市标准体系建设奖励办法》(可在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zjj.changzhou.gov.cn> 和常州市创业创新服务平台 <http://www.czycx.com> 下载) 和本《指南》要求, 按附件 1 提交申报材料。

2、书面和网上同时申报。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二份, 提交至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监督管理处; 网上申报登录“常州市创业创新服务平台 <http://www.czycx.com>”在线申报。

3、标准研制项目完成时间符合申报要求, 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取得标准文本的, 应在申报期限内提交情况说明(一式二份), 经确认后作为下一年度申报的依据。

4、各辖区范围内的申报项目由各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 由各申报单位向市质监局提交申报材料。

(二) 进度安排

1、申报阶段: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申报, 逾期不予受理。

2、评审确定阶段: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 由市质监局组织

完成对申报项目的核查、评审，确定拟给予奖励名单，送常州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决定。

四、联系方式

金坛区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科 82299036

武进区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科 86310316

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处 85129216

天宁区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科 69661519

钟楼区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科 88891768

常州市质监局标准化处 86663042

常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5681840

- 附件：1. 常州市标准体系建设奖励申报材料
2. 常州市标准体系建设奖励申请表
3.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附件 1

常州市标准体系建设奖励申报材料

- 1、常州市标准体系建设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
- 2、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3）
- 3、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国际标准项目：标准提案；国家标准委出具的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标准文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标准立项证明及实质性参与两次以上标准讨论评审活动的相关材料；国家标准委发布（备案）公告；标准的正式印刷文本；如有与申报标准直接对应的发明专利，一并提供专利号等相关证明材料。

地方标准、团体（联盟）标准项目：有关部门立项证明和批准发布公告；标准的正式印刷文本。

专业技术组织：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建立的文件（批复）；成立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成立大会材料、委员名单等）。

试点（示范）项目：国家标准委或江苏省质监局立项证明；

《考核评估意见》。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国家标准委授予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及等次证明；标准文本；标准实施后取得的贡献情况说明。

国际标准化活动：国际标准化组织或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书面材料（活动承办通知、邀请函、任务要求等）；活动开展相关材料；对我市相应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常州市标准体系建设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地 址		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项 目 名 称			
项目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

序号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与项目相关产品产值（万元）			
2	与项目相关产品利税总额（万元）			
3	与项目相关产品出口额（万美元）			
4	与项目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			
5	自主创新转化为标准数（个）			
6	产品研发与标准研制的模式			
7	产品执行标准水平			
8	企业标准体系情况			
9	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数			

说明：

- 1、自主创新转化为标准数指专利、专有技术转化成技术标准（包括产品标准、工艺标准等）的数量。
- 2、产品研发与标准研制的模式：（1）产品研发与标准研制同步；（2）先产品研发后标准研制；（3）先标准研制后产品研发。
- 3、产品执行标准水平：（1）国际先进；（2）国际一般；（3）国内先进；（4）国内一般。
- 4、企业标准体系情况：（1）完善；（2）较完善；（3）不完善；（4）未建立。

受理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市级申报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p>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2.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申报责任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负 责 人 (签 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市级主管部门审核:</p> <p>该项目经审核, 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